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377號

原告 林雨青

被告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

代表人 沈德茂（鄉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攤販設置取締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
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
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
準此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
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5
月2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77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
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而原告迄未依本院裁定補繳裁
判費，亦有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
查詢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3-3
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
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 03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 04 法官 周泰德
 05 法官 郭銘禮

- 0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 0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 0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1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1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 12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
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